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

2022年 2月 22日

